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60056	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二区上蒜基地云南同和新材料科技公司噪声污染严重，废渣污染周边环境，废水混入雨水管网导致COD、氨氮、重金属严重超标。	上蒜镇	噪音,土壤	1. 云南同和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在前期投诉后，于5月15日开展了执法监测，结果未超标。但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还是有一定影响。 2. 企业产生的生物质燃料灰渣、除尘器灰渣，作为制砖原料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回用于搅拌浇注工艺。 3.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废水混入雨水管网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1. 晋宁区积极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优化生产工艺。 2. 督促企业按规定定期开展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执法单位不定期对企业开展执法监测，如有超标情况，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260046	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朱家营村委会柿子村小组李某的花卉种植地自2019年以来地下水位升高，地面渗水析出大量白色不明盐分，最厚处已达2厘米以上，导致种植花卉根系腐烂。2022年4月经云南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检测盐含量超标5.25倍，汞含量超标50多倍。污染源疑似为上游的云天化股份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柿子村磷石膏堆场渗滤液渗漏。	二街镇	水,土壤	1. 投诉人李某在柿子村老母狗箐从事花卉种植，2019年花地持续出现涌水情况，被地下水涌水浸蚀的土壤呈灰白色晶体状，种植的花卉出现叶子发黄、根系腐烂、死亡情况，不同程度的受损面积约2000平方米。 2. 现场核查时，投诉人未提供监测报告。晋宁区对李某花地出水、花地看守房旁出水和疑似受污染花地土壤进行现场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暂未出具。 3.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化工事业部柿子村大箐磷石膏堆场位于李某花地东北方向直线距离约1000米处。经查阅该公司监测井、扩散井的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结合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和现场对周边巡查，暂未发现大箐磷石膏堆场渗滤液有渗漏的迹象。	部分属实	1. 调查花地出水原因，溯源出水来源；调查农户花地土壤是否受污染，土壤是否具备耕作能力。 2. 根据排查出的原因，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	1.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化工事业部已开展柿子村大箐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并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对柿子村大箐磷石膏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2. 晋宁区督促监测单位尽快出具监测报告，将依据监测报告确定下一步的措施。 3. 晋宁区对二街镇老母狗箐花地出水点位出水情况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现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确定下一步措施。	未办结	无
3	D3YN202405260012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富有村466号后面的3层楼砖房自用化粪池废水直排，导致466号住户及附近村民的井水产生异味，疑似污染地下水。	晋城街道	水	1. 富有村466号后面的3层楼砖房权属为村民李某某，自建的化粪池管护不到位，清掏不及时，存在污水外溢情况。 2. 466号住户及468号住户各自建有大口井一口，井深约3米，为浅层地表水，并非地下水，主要用于日常卫生清洁和庭院花卉绿植浇灌。现场排查时，未发现化粪池污水外溢及渗入井内污染井水，井内水体清澈见底、无异味。经水质检测，两口水井监测指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1. 督促李某某加强化粪池日常管护。 2.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并形成长效管护机制。	1. 晋宁区组织人员对化粪池进行清掏，规范整改，封堵出水口；督促农户对自建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2. 富有村委会对村民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和入户宣传，并在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宣传页。	已办结	无